

**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其中任俊照、朱亮、李迪、周润书、钟春标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变更名称、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、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变更名称、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薪酬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意聘任刘珏君先生、张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自本次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

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同意本次拟聘任的副总裁 2018 年度薪酬方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薪酬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谨慎考虑，公司拟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 8,000 元，截至 2018 年半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,000 元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